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发《关于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6 号),同意上海真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或"公司")在创业板注册发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8,630,360.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7,769,639.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435184132168	正常使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16400100100235168	正常使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09112801040016921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	31050110564400001445	本次注销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70250122000115387	正常使用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04999	正常使用
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03126	正常使用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448184137613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账户销户情况

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浦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号:09112801040016921),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目前,鉴于农业银行青浦开发区支行(账户号:09112801040016921)账户内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账户内已无余额,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重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号:31050110564400001445),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目前,鉴于建设银行上海重固支行(账户号:31050110564400001445)账户内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内已无余额,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3.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之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李诗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诗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在全面考察各位董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各委员会组成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杨燕明、崔凯,其中李诗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审计委员会:汤贵宝、郑磊、张蓉,其中汤贵宝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提名委员会:崔凯、任海军、郑磊,其中崔凯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磊、李诗华、汤贵宝,其中郑磊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诗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任海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徐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文军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黄君巍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6 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李诗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任海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徐荣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王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聘任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聘任黄君巍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计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唐宏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完成此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各人员简历请见相关决议公告):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李诗华(董事长)、任海军、徐荣华、杨燕明、张蓉、Alexander Lehmann

独立董事:崔凯、汤贵宝、郑磊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发布于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2.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诗华(主任委员)、任海军、徐荣华、杨燕明、崔凯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汤贵宝(主任委员)、郑磊、张蓉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崔凯(主任委员)、任海军、郑磊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磊(主任委员)、李诗华、汤贵宝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唐宏亮(监事会主席)、魏光辉

职工代表监事:李宏涛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发布于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李诗华

执行总裁:任海军

副总裁:徐荣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文军

副总裁:戴华

财务负责人:黄君巍

2. 证券事务代表:陈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1167958

传真:021-31166688

电子邮箱:info@zenner-meteri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558 号

3、审计部负责人:计勇

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请见附件。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雷秋桂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秋桂女士通过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0.0911%。

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离任后半年内,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离任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切实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秋桂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王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生,2002 年毕业于襄樊学院(已更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取得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华通企业集团仪表分部研发部经理;2011 年 11 月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372,508 股,通过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5,000 股。另外,王文军先生与李诗华先生、任海军先生、徐荣华先生、郑宏先生、蔡燕女士、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9,500,000 股。除此之外,王文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生,1994~2001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获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001 年 7 月起历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工程师;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AFC 事业部总工;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FC 事业部副总经理、AFC 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黄君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生,2010 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曾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监。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黄君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陈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2 月生,2015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等证书。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计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2007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21 年先后任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捷豹路虎(中国)有限公司等,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计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议案 1、2、3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4.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55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03,910,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8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03,894,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8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李诗华	203,895,048	69.83%	700	0.00%
任海军	203,895,048	69.83%	700	0.00%
徐荣华	203,895,048	69.83%	700	0.00%
杨燕明	203,895,048	69.83%	700	0.00%
张蓉	203,895,048	69.83%	700	0.00%
Alexander Lehmann	203,895,048	69.83%	700	0.00%

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崔凯	203,895,048	69.83%	700	0.00%
汤贵宝	203,895,048	69.83%	700	0.00%
郑磊	203,895,048	69.83%	700	0.00%

提案 3.00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唐宏亮	203,894,548	69.83%	700	0.00%
魏光辉	203,894,548	69.83%	700	0.00%

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5,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8%;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895,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8%;反对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3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采购需求,公司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不列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建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捐建珠海市历史建筑康济亭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概算为人民币 2,249,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捐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 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背景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以自有资金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城建")60%股权。2023 年 1 月 31 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智云城建 60%股权过户至建星建造名下,智云城建已就本次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已完成,智云城建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智云城建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采供应链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商贸")签署《合作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正方商贸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外景观、给排水设备、暖通设备、电气设备等),总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不列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后,为了满足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暨正方商贸正常业务开展的采购需求,公司拟与正方商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不列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CMK8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二楼 217

法定代表人:欧阳康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3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砼结构构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正方集团	100%
合计	100%

3、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3]0300383 号)及正方商贸管理层说明,正方商贸 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906.20	387,069.99
净资产	11,069.75	10,802.58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3,385.58	883,645.05
净利润	267.17	647.41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方商贸系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正方商贸为公司关联方。

5、失信被执行情况

经查询,正方商贸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约定等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内容:

(一)合作事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下称"合作期限")止,甲方向乙方通过招标入库等合法合规方式确定的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后销售给乙方。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增加销售金额¥4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全年累计销售金额不超过¥1,2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元整),其中建筑材料(主要是螺纹钢、盘螺、线材等)、电解铝、电解铜销售额不超过 1,100,000,000.00 元,其他品类(主要是水电安装材料等)销售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交易的货物品种为经双方协商同意合作的品类,具体详见于本合作协议框架内另行签订的单品类购销合同。

(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双方有权利审批机构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购方根据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经投标程序确定,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为正方商贸。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交易双方结算价原则上应以公允市场价格为参考且兼顾届时交易的实际情况。在后续采购过程中遵守招投标报价单并严格执行《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扩张发展的需要,建采供应链贸易类业务对于资金周转效率具有较高要求,正方商贸所提供的销售额度有助于提升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实现共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事项外,本年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7.33 亿元。

七、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扩张发展的需要,上述合作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补充协议为双方就本年度建筑材料等品类购销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同执行中相关货物的采购进程、采购价格需以实际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为准,相关货物交付、实际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关公司制度规定,具体实施结果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建事项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建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捐建珠海市历史建筑康济亭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工程概算为人民币 2,249,0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建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建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建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对外捐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建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30-11:00、14: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5 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向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历任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期间代为履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根据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奥马冰箱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调整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厂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近日,奥马冰箱年产 280 万台高端风冷冰箱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已建成并计划于本月中旬正式投产。该项目一期投产后,预计将增加高端风冷冰箱产能 140 万台,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项目(二期)正在按计划推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 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广大投资者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拟于近期运用固有资金合计不低于 1 亿元投资旗下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长期以来,兴业基金始终坚守以投资者利益为先的初心,切实履行"受人之托、代客理财"职责,坚持长期投资、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